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7-015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：2017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时
网络投票：2017 年 2 月 8 日-2017 年 2 月 9 日，其中：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633 号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 3 楼 3-1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9,209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56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59,209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556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185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7,66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18%。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7,66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4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43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2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43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2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57,6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8%；反对票 1,5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2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6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602%；反对票 1,5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39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、张彦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